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3〕3 号）的要求，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完成市供销社2022年乡村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为深入贯彻《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不断提高供销社为农服务水平，2022年度昆明市财政预算安排市供销社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400万元，通过采取改造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整合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完善农副产品购销网络、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健全农村流通信息网络、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建设等方式，实施乡村流通体系建设项目14个。通过实施项目，经济指标有所增长，增加了社会就业岗位，市供销社企业的竞争力和为农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2年昆明市供销社市级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400万元，支持14个项目实施单位用于乡村流通体系相关项目建设（详见下表）。

|  |
| --- |
| 2022年度市级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明细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属地 | 扶持资金（万元） |
| 1 | 富民县赤鹫综合供销合作社 | “红薯工坊”农产品深加工 | 富民 | 34 |
| 2 | 石林供销集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再生资源收购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 石林 | 28 |
| 3 | 石林旺佳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 羊肚菌菌种生产基地 | 石林 | 30 |
| 4 | 石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 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建设 | 石林 | 30 |
| 5 | 云南省宜良县九乡供销合作社 | 化肥门市及仓库改造提升 | 宜良 | 24 |
| 6 | 宜良县佳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鱼龙街综合门市及仓库改造提升 | 宜良 | 26 |
| 7 | 宜良县茂升供销有限公司 | 草甸综合服务社提升改造 | 宜良 | 24 |
| 8 | 禄劝县供销合作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乡村振兴示范店建设 | 禄劝 | 31 |
| 9 | 禄劝县供销合作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乌东德金瑞社区供应店 | 禄劝 | 25 |
| 10 | 东川子为商贸有限公司 | 东川区蔬鲜生超市农产品经营销售 | 东川 | 35 |
| 11 | 安宁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 废弃农膜回收及转运加工利用建设项目 | 安宁 | 32 |
| 12 | 寻甸县云泰商贸有限公司 | 超市改造提升项目 | 寻甸 | 20 |
| 13 | 寻甸县供销社民族贸易中心 |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隐患整改项目 | 寻甸 | 42 |
| 14 | 寻甸聚诚商贸有限公司 | 供销供应链可郎村经营网点建设 | 寻甸 | 19 |
| 合计 | 400 |

经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检查及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反映，截止2022年12月，13个项目已完成实施内容， 1个项目暂未实施完成。13个实施完成单位项目新建、改造提升基层社、超市、农贸市场等19005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率12.7%。实现利润增长率9.6%。增加就业岗位234个。13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100%。石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由石林县供销社申请石林县政府将“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石林县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已获石林县政府批准，项目建设周期两年，计划于2023年8月底前完工，并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正逐步显现。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14号）文件精神，2022年市供销社市级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400万元，用于14个乡村流通体系相关项目实施。现已完成13个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已拨付项目扶持资金，1个项目计划2023年8月完工，尚未拨付，现资金在石林县财政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新建、改造提升基层社、超市、农贸市场等面积1500平米以上，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率7%以上，实现利润增长率3%以上，增加就业岗位100人以上（含季节性临时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由市供销社负责牵头，各级供销社成立项目实施机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照任务分配及计划进度进行实施，并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与财政、国土、建设、环保、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帮助项目单位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项目管理情况

市供销社与市财政局密切配合，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将项目管理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监督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认真整改，落实到位。整个项目管理各个环节紧紧相扣，责任到位。项目建设保质保量，规范有序，进展顺利。同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因素法”将资金和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做到资金与任务相匹配，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省级财政扶持产业及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及对标考核的通知》（云财企〔2013〕198号）文件和《昆明市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项目实施质量、数量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做到各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掌握市供销社2022年度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参考依据。通过自评，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进一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乡村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3.评价范围。主要从项目决策、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1）《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3〕3 号）。

（2）《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3.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参照云南省财政厅下发的《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施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件）

4.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明财绩〔2018〕60号），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如下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绩效评价标准。本项目以计划标准为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填报相关表格并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同时上报县（市、区）级供销社。县（市、区）级供销社整理汇总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资料后填报相关表格，并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报告，同时上报昆市供销社。

2.社会调查。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收集项目绩效相关资料，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根据收集、上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实地检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在评分和检查的基础上，综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推进了社有企业发展，加快提升了基层社功能，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供销社服务“三农”成效显著。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资料及绩效自评工作组在抽查工作中获取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明财绩〔2018〕60号）、《昆明市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2 年昆明市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并确定等级档次。评分结果对应的评价等级如下表：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得分≥90 | 80≤得分＜90 | 60≤得分＜80 | 得分＜60 |

2022年度市供销社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综合平均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 重 | 20分 | 20分 | 40分 | 20分 | 100分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得 分 | 20 | 20 | 27 | 20 | 87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富民县赤鹫综合供销合作社实施的“红薯工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完成生产车间、仓库452㎡建设，购置加工设备、变压器、传输带各1套。

2.石林供销集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施的再生资源收购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场地硬化1180㎡，建设钢屋架构厂房300㎡，采购物资回收设备及配套设施各1套。

3.石林旺佳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的羊肚菌菌种生产基地项目，完成场地硬化700㎡，建设生产车间1220㎡，新建蒸汽发生器、灭菌柜容积50立方米，购置输送机械、叉车、自动装袋机各1套，完成大田移栽100亩。

4.宜良县九乡供销合作社实施的化肥门市及仓库改造提升项目，更换仓库房顶1570㎡, 改造门窗、楼梯和吊顶，购置收银、监控系统设备各1套。

5.宜良县佳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实施的鱼龙街综合门市及仓库改造提升项目，完成经营用房598㎡建设。

6.宜良县茂升供销有限公司实施的草甸综合服务社提升改造项目，完成经营用房1351㎡建设。

7.禄劝县供销合作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乡村振兴示范店建设项目，建成农产品经营展示中心457㎡，建设收银、监控系统各1套，新增购置货架、展示柜、冷藏柜等农产品经营设备。

8.禄劝县供销合作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乌东德金瑞社区供应店项目，建成农产品经营展示店200㎡，建设收银、监控系统各1套，新增购置货架、展示柜、冷藏柜等农产品经营设备。

9.东川子为商贸有限公司实施的东川区蔬鲜生超市农产品经营销售项目，改造农产品、日用消费品2500㎡，建设收银、监控系统，新增购置货架、展示柜、冷藏柜等经营设备。

10.安宁市物资回收总公司实施的废弃农膜回收及转运加工利用建设项目，完成摩所营等15个社区绿色回收站点建设，新增购置废旧农膜加工、打包设备及运输车辆。

11.寻甸县云泰商贸有限公司实施的超市改造提升项目，改造乡村日用品超市875㎡，新增购置货架等经营设备，更换改造水、电路系统。

12.寻甸县供销社民族贸易中心实施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隐患整改项目，改造烟花爆竹仓库主体建筑8002㎡，实施旧仓库拆除、新建值班室、库区围墙、挡墙加固、库区道路硬化等建设，新增库区防雷设施、烟感系统、监控系统、排水系统、消防设施等安防设施。

13.寻甸聚诚商贸有限公司实施的供销供应链可郎村经营网点建设项目，完成乡村日用品超市600㎡，新建收银、监控系统各1套，购置货架等经营设备。

14.石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仅完成场地平整，其余申报项目未实施。已由石林县供销社申请石林县政府将“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石林县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已获石林县政府批准，项目建设计划于2023年8月底前完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自评分20分。

1.项目立项：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规范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2.项目目标：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3.资金投入：该指标基准分为4分，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标准分20分，自评分20分。

（1）资金管理：该指标基准分12分，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2分。

（2）组织实施：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标准分30分，自评分17分。

1.产出数量：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察子项目涉及的产出数量，本年度完成.新建、改造提升基层社、超市、农贸市场等面积19005平米，2022年实施的13个项目建设已完工，并通过项目验收，扶持资金已拨付到项目建设主体。石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建设申请石林县政府将“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石林县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已获石林县政府批准，项目建设计划于2023年8月底前完工。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2.产出质量：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察子项目涉及的产出质量，已完成13个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93%，1个项目计划2023年8月完工。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3分。

3.产出时效：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察子项目涉及的产出时效，已完成13个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已拨付项目扶持资金，1个项目计划2023年8月完工，尚未拨付，现资金在石林县财政管理。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4.产出成本：该指标基准分6分，预算成本控制率100%，主要考察预算执行完成率，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标准分30分，自评分30分。

**1.经济效益。**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率12.7%。实现利润增长率9.6%。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2.社会效益。**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就业岗位234个。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3.满意度。**该指标基准分4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各级供销社对项目建设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拨付、使用、监管流程，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项目资金按要求拨付到了项目实施单位，五违规问题发生。**

**3.监督跟踪到位。**供销社各级领导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取得的成效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给与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达到预期绩效。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乡村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未实施完成或未投入使用。例如：石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向石林县政府申请将“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石林县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项目，虽获石林县政府批准，但导致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专项资金未能在2022年完成拨付。

**七、有关建议**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申报内容实施，确保项目效果达到预期，对于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出入较大的项目申报单位，应限制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石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由石林县供销社申请石林县政府将“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石林县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已获石林县政府批准，项目建设周期两年，计划于2023年8月底前完工，并进行验收。**

**附件：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指标体系**

**及评分表**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5月28日**